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GHW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奧體大街 69 號新城科技園 6 棟 2 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增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展示品」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屬的其他事宜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增資協議條文的任何其認為並不重要的修訂或補充以及執行或實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及表決(視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7月13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被釐定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且如此出席大會的其中一位上述持有人方對此有表決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辦理登記。
  1.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降級或取消,且情況允許,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經考慮股東自身情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